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40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提供過去五年「個人違反紀律」及「集體違反紀律」的數字，當中涉及的損失及開支是多少？
2. 請列出上述各項違紀個案的原因分佈。
3. 請列出署方處理方法。

提問人： 邵家臻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56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在囚人士「個人違反紀律」及「集體違反紀律」的數字分別表列如下：

| 年份 | 個人違反紀律(人次) | 集體違反紀律(宗數)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018 | 4 265 | 8 |
| 2017 | 4 521 | 5 |
| 2016 | 4 104 | 8 |
| 2015 | 3 671 | 6 |
| 2014 | 3 592 | 4 |

由於處理在囚人士違反紀律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，因此署方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。此外，署方亦沒有備存因在囚人士違反紀律而導致損失的相關分項數字。

個別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背景及原因各異，署方沒有就此作出相關統計。至於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中涉及的在囚人士大部分涉及黑社會背景、有濫藥或多次入獄的記錄，往往為對抗署方打擊非法活動或企圖建立勢力，而煽動其他在囚人士參與集體行動或打鬥。

懲教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囚人士違紀行為。除加強情報搜集與特別搜查，以確保於萌芽階段遏止所有違法活動外，亦會果斷迅速處理任何違法或違紀情況，避免事件惡化，並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，考慮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。如有需要，懲教署亦會適當調派資源和加強區域性的危機管理培訓，以處理此類事件。

- 完 -